

ཁུངས་ཁུངས་རྒྱུ་ཆ་རྒྱུ་ཆ་ལྟུང་གཞུང་ཁྲུང་ཁོ་ཡིག་ཆ།

中共刚察县委办公室文件

刚办发〔2022〕14号



中共刚察县委办公室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刚察县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 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机关各单位，各群众团体，省州驻县各单位：

《刚察县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已经十五届县委第9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政府要组织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做好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验收，强化督促实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将普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工作保障。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各单位要切实落实法定职责，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合力。市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要充分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刚察县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正确指引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全县各部门各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在各族干部群众的积极参与下，全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顺利实施完成，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稳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作用在平安刚察和法治刚察建设得到充分发挥，为全县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十四五”时期，是全民普法工作进入守正创新、提质增效的重要阶段。在全县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把全民普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依法治理效能，对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要求，结合刚察实际，制定规划如下。

一、“八五”普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

央全面依法治国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百年“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青海（刚察）时的重要讲话、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及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全面落实“双普法”责任制，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着力推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全面推进平安刚察、法治刚察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破解执行难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具有刚察特色的全民普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全社会尊崇宪法、遵守法律、信仰法治的氛围有效形成。法治宣传教育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全面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体制机制有效落实。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努力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人民权益能力，切实增强人

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围绕我县“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立足生态安全、国土安全、资源能源安全地位，切实增强全民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融入社会治理各方面，引导公民在法治实践中感受法治力量、坚定法治信仰。

——坚持分类施策。结合我县多民族聚集、多宗教并存、多文化交融、生态保护优先的实际，因地制宜、分类分众、稳步推进全民普法工作，着力解决社会治理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实现法治宣传教育精准化、精细化。

二、突出普法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其重大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伟力，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乡党委、政府及各党组中心组学习和专题学法重点内容，列入党校和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专题，推动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学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统筹运用好全县各融媒体平台，发挥各级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群众、深入人心。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一是在全县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宪法》、《国旗法》、《国歌法》等与宪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带头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等活动，在学生集体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增强青少年宪法观念。教育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二是持续推动“宪法宣传八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进工地、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家庭、进网络、进军营等），不断强化宪法文化建设，将宪法建设融入生态、旅游、沙柳河国家湿地公园等阵地建设，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推动全县党政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主动落实民法典赋予的部门职责，自觉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宣传教育。持续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打造全社会学习《民法典》宣传品牌，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宣传局面。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每年5月份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法律八进+”宣传为主导，依托各级宣讲团力量，经常性深入基层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民法典专项宣讲活动；因地制宜加强法治融屏、法治文化墙、图书角等法治文化阵地建

设，在各类法治文化阵地设立民法典普法专题区域、板块，结合群众需求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活动等民法典学习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征集、编写一批民法典通俗读物、学习资料、图解挂图等，创编一批民法典公益广告、微视频、微动漫、微电影等优质普法产品；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应用，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一是围绕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新高地和青海省“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学习领悟、钻研诠释、有效传播、躬身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青海、参加全国两会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围绕打造生态安全屏障新高地，加强自然资源类、生态环境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宣传教育，夯实生态安全的基石；三是围绕打造绿色发展新高地，深入宣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建设和打造好“四地”、培育好“四种经济形态”营造优良法治氛围；四是围绕打造国家公园示范省新高地，紧贴建成管好沙柳河国家湿地公园和加快推进青海湖国家公园的建设，加强《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教育；五是围绕打造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新高地，大力宣传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依自然法则谋事、按自然规律办事的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六是围绕打造生态文明制度创新新高地，广泛宣传与绿色生产和消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与之相关的规范性

文件时，要及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及时加强解读，以有效的制度管山治水、护蓝增绿，为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提供良好的法制保障；七是围绕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保护和系统治理新高地，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江河湖库保护、应对气候变化、草原森林防火、水土保持、能源资源节约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青海湖第六次封湖育鱼的相关法规、政策；八是围绕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新高地，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动物防疫、植物检疫、植物新品种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让鱼鸟天堂藏城刚察真正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五）深入学习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一是围绕我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风险的法律法规，着力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二是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力促进科技强县建设；三是围绕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等“四地”建设需要，大力宣传能源法、旅游法、农业法、草原法等法律法规，为“四地”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四是围绕应急状态依法行动需要，大力宣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气候灾害防御、防震减灾、公共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力引导全社会依法应对突发事件；五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大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以及农村土地承包、土地管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食药安全、就业社保、卫生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六) 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一是围绕统筹发展与安全需要，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围绕平安刚察、法治刚察建设需要，持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三是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需要，着眼民族地区长治久安，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加强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海北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不断提高各族干部群众的爱国家意识和民族团结意识，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四是围绕网络社会综合治理需要，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网民依法规范网络行为，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五是围绕诚信社会建设需要，加强征信建设、依法纳税、失信惩戒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主题宣传活动，着力打造信用刚察名片；六是围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关注民生热点、回应群众关切，加强婚姻家庭、财产继承，法律援助“五类重点”人群、退役军人等合

法权益保障，信访，反邪教，禁毒戒毒，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七是围绕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需要，加强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为推动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供法律支撑。

（七）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两学一做”“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同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法律法规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充分发挥各类警示教育基地作用，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全县各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强化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全面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长效机制，把宪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列为党校必修课，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推动落实新提拔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工作，抓好“一把手”带头讲法，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全面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一是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特别是充分发挥“法宣在线”等网络学

法平台，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升晋职培训和其他各类培训必训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质量；二是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分级分类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国家工作人员考核评价重要内容；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完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加强法治培训和执法检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始终把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培养学生法治观念摆在突出位置，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宣传教育持续纳入全县教育年度工作要点，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一是落实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培训计划的要求，加强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在校普法志愿者选聘、管理和考核；二是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广中小学学科教学渗透法治教育、模拟法庭等做法，在开学第一课、毕业仪式等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三是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提高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自我保护、防灾避险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违法犯罪发生，持续深化拓展“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村（社区）”创建活动，促进形成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

教育新格局。

（四）全面加强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法治宣传教育。一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通过持续开展寺院法治宣传月活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寺观教堂”创建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健全宗教教职人员法律学习制度，不断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二是加大宗教教职人员五年轮训工程实施力度，深入开展党的政策和新修订的《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进一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是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普法队伍建设，重点培育一批懂法律、懂政策、知宗教、有经验、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的普法工作者。

（五）全面加强村（居）民法治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强基导向，积极服务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一是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对村（社区）“两委”班子、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法治培训，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居）民小组长、村警、退役军人等为重的“法治带头人”；二是加强对基层困难群众、重点人员、特殊群体的法治教育，将法治教育与思想发动、心理疏导、扶贫帮困、民族团结、依法管理有机结合，提高其法治观念；三是大力开展“法治进乡村、进社区”等活动，组织法治宣传员、普法志愿者、法律服务工作者、

宣讲团成员以及执法司法人员，定期开展法治宣讲、法律咨询等活动。

（六）全面加强分业分类分众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加强企业职工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普法教育，把法治教育内容纳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内容，把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情况纳入考核内容；三是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四是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五是加强流动人口法治宣传教育，在流动人口、灵活就业人员集中聚集区和各类企业设置法治课堂和法律服务站，提高农民工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能力；六是加强对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意识和能力。

四、推动普法守正创新

（一）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一是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教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提高法治意识，培养法治信仰。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寺规僧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二是开展用法治方式规范公民行为习惯养成专项行动，加强公民社会责任感培育，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三是建立健全对守法行

为的正向激励制度，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和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四**是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切实消除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信访不信法、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五**是推动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六**是建立完善激浊扬清的舆论引导机制，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先进典型事迹，弘扬先进模范精神风采，增强公民守法的内生动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一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全县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落实年度履职评议、重要时间节点普法责任认领、旁听庭审等工作任务，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工作模式；**二**是健全完善“法律八进+”工作机制，调整优化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职责，量化工作指标，加强监督检查，共同推进工作任务落实；**三**是健全普法工作考核考评制度和考评指标体系，全面实施普法责任制述职报告制度，建立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与检查验收相结合的考评和奖励约束机制，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真正成为硬标准、硬要求、硬约束。

（三）健全实时普法责任机制。一是坚持把普法融入党委政

府决策中，鼓励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推动决策法治化、规范化；二是坚持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全过程，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办案程序中，实现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网上公开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三是坚持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全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做好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四是坚持把普法融入法律解读全过程，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新闻媒体公布等形式对新修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宣传普及、深入解读；五是坚持以案释法，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典型案例事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事例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一是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法治宣传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运行模式，推动普法工

作社会化、项目化；二是加强普法支援服务队伍建设和基本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法庭、调解室、信访接待中心、综治中心、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和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等法治宣传教育作用。

（五）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有序推进县、乡（镇）、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建设，配置必要的基础设施，鼓励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进驻，按照职能任务窗口化、服务事项清单化、服务人员专业化的工作要求，实现功能区域划分合理、服务职能明确、专业化服务人员满足岗位需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法律服务需要；二是推广宣传“12348”青海法网，普及“人工智能+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智能公共法律服务终端下沉，推行在线服务、智能服务，不断完善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三是加快推进县、乡（镇）、村（社区）级热线平台服务端建设和推广应用，推进热线平台服务互联互通，简化法律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提升热线平台服务质量效率。

五、深化全媒体融合普法机制

（一）健全完善媒体公益普法制度。一是引导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新闻单位和传播媒体切实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开设普法栏目节目，创建法治宣传教育品牌，积极利用重要时间节点，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加大法治类公益广告刊播频次；二是鼓励引导影院平台在电影开播前播放法治公益广告；三是积极打造法治点亮县域新地标，地标性场所、旅游景点、生态保护

区、公共交通工具（站点）等要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普法节点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二）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一是以互联网思维 and 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进一步加强普法网站集群和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把更多优质内容、先进技术、专业人才、项目资金向互联网主阵地汇集、向移动端倾斜，推动线上线下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协同发展；二是推进县级普法新媒体平台规范化建设，应用好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抖音等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三是建设融“报、屏、网、微、播”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四是推动创作高质量、个性化的普法产品，通过激励机制打造新媒体普法精品内容，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五是加大“中国普法”“青海普法”“走进藏城刚察”“刚察藏汉双语普法平台”等智慧普法平台推广应用，使之成为公民学法用法的主渠道。

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一是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民族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历史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等融合发展；二是利用好政务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道德讲堂、农村文体活动中心、法治图书角等阵地，打造基层普法一站式综合“超市”；三是按照“主题鲜明、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到2025年，县、每个乡（镇）、每个村（社区）至少都建成一个

法治文化阵地（主题场馆、广场、街区、宣传长廊、宣传屏、宣传栏等），基本实现县乡村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四是**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示范点评选命名活动并实行动态管理。把法治元素融入我县重大文化旅游建设项目。将果洛藏贡麻村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纳入乡村旅游线路，形成一批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阵地集群。

（二）推动法治文艺繁荣发展。一是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文化产业统筹发展，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多元化、分众化、精准化的法治文化产品供给；**二是**鼓励引导文化机构、文艺团体和社会各界创作生产具有高原特色、刚察特点、地域风格、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三是**积极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努力满足社会各界和不同人群对法治宣传和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四是**充分利用“三下乡”活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五是**持续深化拓展“青春与法同行”系列宣传教育、“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双百”法治宣讲等活动，通过故事化讲述、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不断提升法治文化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面。

（三）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一是坚持发挥社会主义法治的促进和保障作用，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二是**推进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与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相融合，大力弘扬共

产党人精神谱系，运用好县域内红色资源，更好传承“两弹一星”精神，实现革命传统精神的时代转化普及，实现与良法善治的有效结合，实现德治与法治的最大作用；三是深化法治文化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四德”工程相融合，挖掘公序良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广泛宣传报道崇法向善先进事迹和模范人物，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四是推动刚察优秀传统法治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宣传和传承，把法治文化元素融入红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及宽卓太事迹展等基地建设。

七、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一是健全分级分类创建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法治县、法治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和农村、牧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活动，注重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法治示范创建工作，把创建过程变成普及法律知识、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的过程，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创建动态调整机制；二是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健全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村民议事制度，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红黑榜制等有效做法。完善农村（社区）“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法治培训，提升基层干部法治素养；三是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切实

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本地化，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工作新方法、新途径，不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四是**广泛开展乡村法治大讲堂、法治图书室、法治志愿者队伍、法律顾问工作室、法治宣传阵地“五个一”达标创建活动。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开展移风易俗，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发挥家庭在全民守法中的基础性、带动性、示范性作用；**五是**针对基层突出问题开展专项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家庭美满、社会和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化乡村振兴，推进县域治理工作现代化。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一是加强依法治教、依法办校、依法治校制度体系建设，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并切实发挥其作用。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和校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打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深化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校园贷、非法传教、网络沉迷等突出问题。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情景式、实践式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持续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评选命名活动；**二是**深化依法治企，坚持对外依法经营，对内依法治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筑牢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法治根基。落实企业法律

顾问制度，推进企业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引导、鼓励企业将合法合规审查作为决策必经程序，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持续开展“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提升企业治理法治化水平；三是深化依法治网，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依法加强对网络社会和网络技术应用的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完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信息有效登记和网络实名认证制度，推动落实网络运营、服务主体法定义务，加强网络空间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数据资源在采集、存储、应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保护，依法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四是深化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治理，更好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遵循“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基本原则，加强对宗教活动领域突出问题的依法治理，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持续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寺”创建工作，积极培育、分级评选命名一批法治宣传教育进寺院示范基地；五是深化风景旅游区依法治理，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乱象整治，规范景区行政执法行为，健全景区保护管理和旅游行业规章制度，完善景区法治文化设施建设，加强涉旅从业人员法治培训，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景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六是加强其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依法治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结合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聚焦社会治安、乡村治

理、金融放贷、工程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流通、资源环境、信息网络、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乱点乱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大力开展依法治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深化专项依法治理。一是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治理，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按照《青海省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规定履行相应责任，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以及《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普法力度，不断增强全社会保护环境、爱护自然的意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建设，落实好“河（湖）长制”“林（草）长制”等行之有效的制度；二是严格执行青海湖第六次封湖育鱼相关规定，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水土保持。严厉打击非法捕杀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制品、毁坏草场林木、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三是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依法及时有效查处、纠正生态违法行为；四是加强应急状态下的依法治理，认真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的经常性宣传教育，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增强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决策、依法处置能力和水平，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五是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全社

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六是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及时为困难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法律援助、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乡镇（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把推进全民守法普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全民守法普法工作重大问题，每年向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报告工作情况。发挥人大、政协对法治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专项视察作用，为全民守法普法工作提供制度支撑。

（二）强化工作指导。一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工作职责，强化组织策划、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充分调动各部门各行业主动性、积极性，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二是从政策、制度、机制上向基层一线倾斜，加大支持力度，打牢基层基础，提升普法水平；三是完善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普法工作实施情况的检查督导机制；四是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对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评估、情况通报和重点约谈制度。

（三）健全考核机制。把普法工作作为平安刚察、法治刚察建设的重要考核评价内容，加强普法工作考核，注重考核结果运

用。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健全各乡镇、各部门普法年终考核，根据省州有关规定，对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不力的，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

（四）落实经费保障。县政府综合考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际、财力能力等，统筹预算资金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不断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省州要求法治宣传经费原则上不低于中央转移支付司法行政部门办案（业务）经费的 20%。加大对普法工作量大和欠发展农牧区普法经费支持力度，落实《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大力探索与第三方文化传媒购买普法宣传教育新路子，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加大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投入。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安排年度普法专项经费，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各乡镇、各部门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社会活动时，结合活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对普法经费的管理、审计、监督，努力推动经费绩效最大最优。

（五）加强队伍建设。把加强基层普法骨干业务培训作为提升工作能力水平的关键，五年内分级分类对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轮训一次。各乡镇、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进一步调动党政机关法治力量、法律工作者、法学专业人员等队伍参与普法工作。加强普法讲师团、

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宣讲团、普法志愿者、公益普法形象大使等选聘管理工作，充实国家通用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普法队伍，充实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以案释法队伍，强化激励保障，充分发挥正向引导作用。广泛发动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军人、老教师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充分发挥人民团体、群众团体、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非公组织等资源优势，依托实体化平台建立行业性公益普法组织。

（六）加强指导监督。鼓励各乡镇、各部门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

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五年规划和方案，并及时向县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报备。